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22〕2号



关于选拔配备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: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,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,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机构调整和干部换届后基层党组织建设实际,现就选拔配备纪检委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纪检委员的基本条件

- 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政治立场坚定,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,坚定"四个自信",做到"两个维护"。党性观念强,思想政治素质好,群众威信高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热心纪检监察工作。
- 2. 遵纪守法,廉洁奉公,敢于担当,严于律己,作风正派,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3. 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,且有三年以上党龄,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由副处级党员干部担任(主持工作的副职不能兼任纪检委员)。

二、纪检委员的配备和产生

- 1. 各基层党组织设纪检委员1名。
- 2. 各基层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有关要求推选纪检委员。
- 3. 各基层党组织务必于 3 月 18 日前将纪检委员初步人选连同推荐表(见附件)报校纪委,由校纪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考察,确定人选后以书面形式批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1.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纪检委员选配工作,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, 配齐配强纪检委员。
 - 2. 未尽事宜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由校纪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:《河南工程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初步人选推荐表》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:

河南工程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初步人选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於	矢		职称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	学历/学	位		
所在单位			职多	务				
思 政 表想 治 现	(由所在)	党组织提供)						
所在								
党组织								
意见							(盖	章) 月 日

中共河南工	程学院纪	律检查委	员会